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和《关于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场所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0年6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本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2010年的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2010年本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实际发生的肝素钠原料药购销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729.63万元。

（二）2011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2010年交易金额
销售肝素钠原料药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不高于9,000万元	1.12%	3,729.63万元
租赁办公场所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2-205、209、408、111，主营业务为低分子肝素钠的研发和生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道医药的总资产为5,885.65万元、净资产为-2,665.89万元；2010年度，天道医药的营业收入为4,213.73万元，净利润为-1,460.7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多普乐实业持有天道医药100%的股权，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实业的控股股东，天道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其由于处于研发和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利润，但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2009年和2010年从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与天道医药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1年，公司将向天道医药销售肝素钠原料药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二) 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9.477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多普乐实业的总资产为23,215.46万元、净资产为13,088.82万元；2010年度，多普乐实业的营业收入为0.2万元，净利润为-770.7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实业的控股股东，多普乐实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多普乐实业无偿向公司提供1,015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的临时办公场所，多普乐实业目前拥有24,141.61平方米的物业，且有部分空置，不存在无法履约的情形。

4、与多普乐实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1年，公司与多普乐实业所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为无偿租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同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肝素钠原料药，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二）公司同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同意无偿提供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约1,015平方米给公司，用于临时办公。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为了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来定价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无偿使用多普乐实业提供的物业，是为了公司扩产项目建设期间用于临时办公。

公司及多普乐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已经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铿、李坦、单宇、许明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管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公司与天道医药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公司与多普乐实业之间的租赁物业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关于审议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1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解冻、徐滨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均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我们对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解冻、徐滨审核了《关于审议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场所的议案》，认为公司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无偿租用物业用于办公场所，是为了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事项，且公司无需为此物业支付使用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由于该无偿租用事项为短期交易，待公司完成厂房改造后将终止该无偿租用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我们对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投证券对海普瑞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